

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工作处

学工通知〔2026〕29号

关于评选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和《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受处分学生处于处分期内的；
(2) 参评学年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的；
(3)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5) 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

(6)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三、推荐名额及奖励标准

1. 依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的通知》（教助中心〔2026〕23 号）文件规定，确定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推荐名额（附件 3）。

2.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一次性发放。

四、评审程序

各基层培养单位按照《关于印发《中国矿业大学学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等文件的通知》（中矿大学生字〔2025〕24 号）文件要求，认真做好相关评审推荐工作。

1. 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本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联合培养研究生向学科、专业所在基层培养单位提交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提供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

科研成果原件。参评成果有效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之间。

2. 基层培养单位初审。各基层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对本单位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待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后，在本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学校审核推荐。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基层培养单位报送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和推荐名单汇总复核后，提交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最终推荐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4.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确定。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学校报送的推荐名单进行评审确定后，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发放奖学金。

五、材料报送清单及报送日期

（1）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zzglzx@cumt.edu.cn）

（10 月 14 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信息汇总表》
（附件 2）Excel 电子版

（2）纸质版材料（交至力行楼 B108 室）

①（9 月 30 日）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②（10月20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纸质版，完善手写签字，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③（10月21日）公示材料纸质版：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整理国家奖助学金公示情况及结果说明，加盖学院行政公章。

六、相关要求

1. 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要通知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并严格审查监督申请人材料，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对弄虚作假者，经查证属实，一律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2. 每名研究生在硕士或博士阶段可多次申报国家奖学金，但申报成果和支撑材料不得重复申报使用。

3.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学生信息汇总表

学生工作处
2026年9月22日